

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

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 13 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的判断立场，经认真审阅候选人的履历资料后，就关于聘任段振威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程序规范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候选人具备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的任职资格和条件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。我们同意聘任段振威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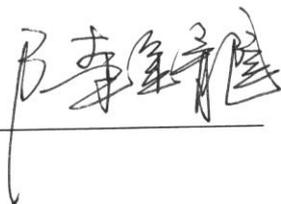
(本页无正文,为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之签字
页)

独立董事: 沈大龙 沈大龙

2017年10月26日

(本页无正文,为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之签字
页)

独立董事: 陆金龙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read '陆金龙' (Lu Jinlong)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 The signature is stylized and cursive.

2017年10月26日

(本页无正文,为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之签字
页)

独立董事: 马贵龙 

2017年10月26日